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怡欣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71-1980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補助112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農管-03.0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9,580千元（本會補助56,0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33,580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3、貴單位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臺南市政府 112/04/10



1120465721

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 六、本計畫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動物保護工作及行政效能相關作業，係111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各項經費之支應，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加速推動。
- 七、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至112年）」，補助各單位聘僱辦理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之專任助理人員，其人力不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聘僱人員5%之總量管制。
- 八、112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000萬元，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本會單位另附審查單）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管-03.01-牧-01

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S2023033111552306545 112/03/31 11:55: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17.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418	0	418	423	0	841	
11-00	薪俸	120	0	120	臺南市政府423千元	0	543	1. 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陳伯侃, 任動物保護檢查員, 學士級, 年資以第3年計, 依臺南市政府約僱5等4階薪點編列310點129.7元/點=40,207元計, 實際依行政院核定薪點折合率辦理): 40,207元/月/人 * 12月 * 1人 = 482,484 元 2. 僱用計畫專任助理1人年終獎金: 40,207元/月/人 * 1.5月 * 1人 = 60,311 元 合計542,795元(本會補助120,000元, 單位自籌422,795元), 單位增列205元
12-00	保險	69	0	69	0	0	69	1. 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人之勞健保費(以3,586+2,045=5,631元/月計): 5,631元/月/人 * 12月 * 1人 = 67,572 元 2. 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人之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 40,207元/月 * 1.5月 * 2.11% = 1,273 元 合計68,845元(增列155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200	0	200	0	0	20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 200元/時 * 20人 * 50時=200,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9	0	29	0	0	29	僱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40,207元/月 * 12月 * 6% = 28,949 元 (增列51元)
20-00	業務費	1,782	0	1,782	1,780	0	3,562	





核定本

21-10	租金	55	0	55	0	0	55	1. 辦理動物展演業者講習(100人/場)所需場地租金 20,000元/場 * 2場 = 40,000元 2. 辦理「偏鄉地區獸鈹法規宣導會」所需場地租金(50~100人/場次)費用: 15,000元/場次*1場次=15,000元 合計55,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7	0	757	1,100	0	1,857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400	0	400	臺南市政府300千元。	0	700	1. 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計350,000元。 2. 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管制相關業務所需物品計350,000元。 合計700,000元(本會補助400,000元,單位自籌300,000元)
26-10	雜支	180	0	180	100	0	28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7-10	養護費	290	0	290	臺南市政府280千元。	0	570	1. 執行本計畫動物稽查等公務車輛(車牌號碼BFM-3802、BFM-3871、BFM-3782、ANY-7190)及臺南市2座寵物運動公園相關設施維修保養費用計280,000元。 2. 本計畫項下2處動物之家相關設施與設備修繕、維護(修)、養護等所需費用計290,000元。 合計570,000元(本會補助290,000元,單位自籌28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用共計100,000元: 2,000元/天/人 * 10人天=20,000元, 250元/天/人 * 20人 * 16天=8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900	0	900	0	0	900	
43-00	獎勵金	900	0	900	0	0	900	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 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補助(補助辦法由本會另定): 3,000元/隻 * 300隻 = 900,000元
合計		3,100	0	3,100	2,203	0	5,30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757	0	757	1,100	0	1,857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1,100千元。

說明如下：

- 1.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4名薪資，協助辦理計畫工作(含假日上班，每人每年以249天計)： $1,478\text{元}/\text{天}/\text{人} * 249\text{天} * 4\text{人} = 1,472,088\text{元}$
 - 2.技術短工4人之勞健保費(以 $2,715+1,549=4,264\text{元}/\text{月}/\text{人}$ 計)： $4,264\text{元}/\text{月}/\text{人} * 12\text{月} * 4\text{人} = 204,672\text{元}$
 - 3.技術短工4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 $1,478\text{元}/\text{天} * 249\text{天}=368,022\text{元}$ 計)： $368,022\text{元}/\text{人} * 6\% * 4\text{人} = 88,325\text{元}$
 - 4.辦理動物保護講習、人道屠宰與運送人員講習、志工與飼主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text{元}/\text{節} * 40\text{節} = 80,000\text{元}$
 - 5.辦理動物保護諮詢審查會議之出席費： $2,500\text{元}/\text{次}/\text{人} * 4\text{人次} = 10,000\text{元}$
 - 6.辦理「偏鄉地區獸鈹法規宣導會」之內聘講師鐘點費： $1,000\text{元}/\text{節} * 2\text{節}=2,000\text{元}$ 。
- 合計1,857,085元(本會補助757,000元，單位自籌1,100,085元)，單位減列85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6-10	雜支	180	0	180	100	0	280

政府配合款如下：

臺南市政府100千元。

說明如下：

- 1.辦理本計畫項下其他動物保護相關活動、講習、印製宣導資料、文具、明信片、會議餐點及其他雜項費用計135,000元。
 - 2.辦理本計畫項下動物收容及動物管制所需文具、紙張、講義印製、會議餐點及其他雜項等費用計120,000元。
 - 3.辦理「偏鄉地區獸鈹法規宣導會」業務相關會議餐點、郵資、電話費、紙張、影印、文具用品、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支出計20,200元；辦理宣導會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餐點費用 $4,800\text{元}(80\text{元}/\text{場}/\text{人} * 1\text{場次} * 60\text{人}/\text{場}=4,800\text{元})$ ，計25,000元。
- 合計280,000元。(本會補助180,000元，單位自籌100,000元)



農業局 112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新臺幣 274 萬 1,000 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4 月 7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63 號函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530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 310 萬元，市配合款 220 萬 3,000 元)，惟計畫經費 274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158 萬 9,000 元，市配合款 115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1. 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收容及管制相關業務，包含聘用人力、購置物品、宣導工作、相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動物保護諮詢或審查等會議。
2. 執行本計畫項下寵物運動公園相關設施及動保稽查車輛維修保養，另辦理本市 2 處動物之家相關設施設備修繕、維修養護等。
3. 獎勵民眾認養動物之家不易送養犬隻，提供寵物保險補助。

四、預期成果：

加強推動動物保護法相關工作及規劃配套措施，力求有效控制遊蕩犬數量及源頭管理策略，並強化收容周轉率及維護收容管制設施，提升動物福利。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附件。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

1. 聘用人力辦理本市動物保護稽查業務及執行計畫人員相關所需人事費用 84 萬 1,000 元。
2. 執行計畫內動物保護、收容及管制相關業務費用 356 萬 2,000 元。
3. 提供寵物保險補助獎勵民眾認養動物之家不易送養犬隻所需費用 90 萬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補助款	市配合款	補助款	市配合款
計畫核定	418,000 元	423,000 元	1,782,000 元	1,780,000 元
已編列	315,000 元	440,000 元	296,000 元	628,000 元
不足額	103,000 元		1,486,000 元	1,152,000 元

上述兩項全部合計，補助款部分墊付金額為 1,589,000 元，市配合款墊付金額為 1,152,000 元，總提墊付金額為 2,741,000 元。